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說故事/說書人 比賽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本校115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（一）培養學生語文表達能力及想像力，激發對閱讀與說故事的興趣。

（二）提供學生展示語文能力的平台，促進同儕間的觀摩與教學相長。

（三）推動閱讀分享的風氣，提升學生的表達、溝通能力與閱讀素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主辦；圖書室、資訊組協辦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說故事比賽

1. **比賽時間：115/12/1(二)第五、六節。**
2. **比賽地點：本校三樓會議室。**
3. **報名資格：本校二、三年級學生。**
4. 比賽方式：主題不限，由參賽者自訂，語言以國語為主，若有輔助道具以參賽者能獨自一人操作為限。
5. 時間限制：以2～4分鐘為原則（參賽選手年齡較小，不響鈴以免影響小朋友情緒）。
6. 報名時間：11/6(五)起至11/20(五)止，每班至少2人，至多4人，將於11/26(四)第一節下課於辦公室透過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出場序，未到場抽籤者將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
7. 參賽者須於在報名表上將題目確定。
8. 參賽者應於比賽當天13:10~13:20集合，比賽開始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視同棄權。

（二）說書人比賽(學生透過製作影片推薦自己喜愛的一本書，簡述書中內容與 個人感想，吸引他人觀看後也會閱讀這本書)

1. **比賽時間：12/1(二)起至 12/29(二)止，採錄影線上投稿方式。**
2. **報名資格：本校四~六年級學生，每班至少 1 人，至多不限。**
3. 建議書籍：故事小說領域(溫馨勵志類、冒險推理類、神話寓言類、科幻武俠類)、科學技術領域(數學技術類、自然科學類、生命科學類、永續發展類)、人文社會領域(生活類、藝術類、社會類、文學類)，不可選用漫畫、雜誌、工具書等，作為說書內容。
4. **影片限制：以 60～90 秒分鐘為原則，不得有字幕及使用任何特效軟體（例如：濾鏡、背景虛化、配樂、音效等）；使用「橫拍」方式，參加學生務必露臉，且書本封面須出現在畫面內（書本不打開）。**
5. **注意事項：參加學生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不穿著特殊服裝或變裝，且不得使用任何設計過的道具、背景。**
6. **報名方式:115/12/1 起向導師領取報名文件，掃瞄報名文件上 QRcode 上傳影片(每人最多投 1 件作品，若多次上傳，以最後一次上傳的影片為準)。**
7. 本次比賽四、五年級前三名同學，學校可協助報名參加 2027 明日說書人博覽會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1. 說故事比賽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(二、三年級各一位)及人氣獎(二、三年級各一位，不與其它得獎者重複錄取)，共計 7 人。
2. 說書人比賽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 2 人及人氣獎(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位，不與其它得獎者重複錄取)，共計 8 人。
3. 第一、二、三名加贈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 元。
4. 頒獎：利用學生朝會進行頒獎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1. 說故事比賽：故事內容35%、儀態台風25%、咬字聲韻25%、創意表現15%，另不足2分鐘或超過4分鐘，每5秒扣1分。

2. 說書人比賽：個人觀點35%、薦書技巧25%、咬字聲韻25%、綜合表現15%(含情感及影片品質)，另不足60秒或超過90秒，每5秒扣1分。

七、本學年不另舉辦朗讀、演講比賽，若未來學生需對外參加相關比賽，以本競賽及兩年內校內外相關競賽獲獎較優者，優先培訓參賽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李國華　圖書室：教師蕭如妍　教務主任：教務主任李國華　校長：花蓮市忠孝國小 校長紀忠呈

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說故事比賽 報名表／同意書

故事名稱			
年級(2~3)	班級	學生姓名	導師簽名
_____年_____班			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次活動拍錄並運用學生影像需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尚未成年)

肖像權之授權同意書

本人 (家長) 同意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對於本人子女_____在校參加115學年度說故事比賽活動照片、影片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佈及使用之權利（如：將學生比賽影片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粉絲專頁）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

1. 比賽時間：115/12/1(二)第五、六節。
2. 比賽地點：本校三樓會議室。
3. 報名資格：本校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4. 比賽方式：主題不限，由參賽者自訂，語言以國語為主，若有輔助道具以參賽者能獨自一人操作為限。
5. 時間限制：以 2～4 分鐘為原則（參賽選手年齡較小，不響鈴以免影響小朋友情緒）。
6. 報名時間:11/6 起至 11/20(五)止,每班至少 2 人,至多 4 人,將於 11/26(四)第一節下課於辦公室透過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出場序，未到場抽籤者將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
7. 獎勵辦法：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(二、三年級各一位)及人氣獎(二、三年級各一位，不與其它得獎者重複錄取)，共計 7 人。
8. 評分標準：故事內容 35%、儀態台風 25%、咬字聲韻 25%、創意表現 15%，另不足 2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，每 5 秒扣 1 分。
9. 若對比賽不清楚可參考 113 學年比賽影片，如右方 QRcode

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說書人比賽 報名文件／同意書

本表請於完成影片上傳後(上傳QRcode如右)，
簽署授權書交回教務處完成報名。

Qrcode
做好會放
在這裡~

年級(4~6)	班級	學生姓名	導師簽名
	＿＿年＿＿班		

此為樣張非正式表件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次活動拍錄並運用學生影像需取得家長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尚未成年)

肖像權之授權同意書

本人家長同意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對於本人子女＿＿＿＿＿＿在校參加115學年度說書人比賽活動照片、影片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佈及使用之權利（如：將學生比賽影片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粉絲專頁）。

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

注意事項

1. 比賽時間：115/12/1起至12/29(二)止，採錄影線上投稿方式。
2. 報名資格：本校四~六年級學生。
3. 建議書籍：故事小說領域、科學技術領域、人文社會領域，不可選用漫畫、雜誌、工具書等，作為說書內容。
4. 影片限制：以60～90秒分鐘為原則，不得有字幕及使用任何特效軟體（例如：濾鏡、背景虛化、配樂、音效等）；使用「橫拍」方式，參加學生務必露臉，且書本封面須出現在畫面內（書本不打開）。
5. 注意事項：參加學生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不穿著特殊服裝或變裝，且不得使用任何設計過的道具、背景。
6. 報名方式：12/1~12/29掃瞄本報名文件QRcode上傳影片(每人最多投1件作品，若多次上傳，以最後一次上傳的影片為準)。
7. 本次比賽四、五年級獲前三名的同學，學校可協助報名參加2027明日說書人博覽會。
8. 獎勵辦法：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2人及人氣獎(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位，不重複錄取)，共計8人。
9. 評分標準：個人觀點35%、薦書技巧25%、咬字聲韻25%、綜合表現15%(含情感及影片品質)，另不足60秒或超過90秒，每5秒扣1分。。
10. 若對比賽不清楚可參考右方QRcode之113學年比賽影片